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溫寧

被　　告　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秀昆

被　　告　EFFICIENCY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建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民國109年7月30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09年7月3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（一）（第3頁第27行、第4頁第1行）關於「借款利率加年率」應更正為「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」、「合計300萬元」應更正為「合計美金300萬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（二）（第4頁第9行）關於「被告EFFICIENCY公司款債務」應更正為「被告EFFICIENCY公司借款債務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」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美金）	計息利率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
203萬5546.55元	3.64693%	自108年3月23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	自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	4.64693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

備註：外幣借款之利息，自所開發各筆信用狀國外銀行押匯日或原告墊撥日起，按該起息日美金按6個月期LIBOR與英商路透（股）公司TAIFX3頁面上午11:00美金OFFER拆款利率孰高者+1.1個百分點後計收，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（下稱外幣借款利率）固定計算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改按借款幣別

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筆信用狀墊撥日為107年2月26日，外幣借款利率為3.64693%；自108年7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加計年息1%固定計算。